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命〔2016〕6号

##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所，各科研团队，各科研实验室：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经2016年7月11日第7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实验室安全学生行为准则
  3. 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4. “三废”处理具体措施
  5. 化学药品、菌种、毒种使用管理办法
  6. 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7. 剧毒、易燃易爆物品暂存管理制度
8.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值日值班制度

2016年7月12日



附件 1: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切实抓好安全工作，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实验室应对全体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实验室危险物品（易爆、易燃、强腐蚀、剧毒）要妥善保管。剧毒物品必须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危险物品的存放与使用。

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要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四、各实验室必须设有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五、要求进入实验室上课的老师及同学必须遵守安全制度，对易出事的部位，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及时提醒教师及同学注意，以确保人身与设备安全。对违反规定者，各责任人有权停止其实验，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并通知中心。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每天离开实验室前，要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断电，必须将实验室内的水、电、门、窗关好。

七、灭火器材应放在适当位置，不得随意挪动，并予以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失效器材。

八、安全责任人必须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排除隐患。

九、节假日前各实验室责任人要对所在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没有工作任务的予以封门。

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协助实验室责任人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写出纪要并及时向实验中心汇报。

十一、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实验室全体人员要能正确使用灭火器，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理，发现火灾主动扑救，并及时报警（电话 119）。

十二、发现实验室被盗与破坏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

十三、实验室内禁止用电炉做饭、煮水、取暖。

## 附件 2:

# 实验室安全学生行为准则

为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维护实验室正常秩序，凡是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

一、进入实验室前，须学习国家、学校以及学院关于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熟悉实验室环境，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实验过程中，须穿实验服、长裤，不得穿拖鞋及凉鞋；应根据实际需要，穿戴防护帽、个人防护用品等。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域进食、饮水、吸烟、化妆和处理隐形眼镜等。

二、实验前必须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熟悉实验方案，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步骤；了解有关实验仪器或装置，熟悉其操作规程及维护要求；熟悉实验物料的性质特点；了解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三、实验过程中及实验结束，均不得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各种物料私自带出实验室。

四、实验涉及的剧毒品和易制毒等管制药品、有毒有害化学试剂、易燃易爆危险品、病原微生物菌种、实验动物、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均需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购买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进行购买和使用，严禁私自购买。

五、实验涉及的剧毒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须单独存放，且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并切实做好相关记录。

六、实验室用电线路、插座等负荷应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大功率的用电设备需使用专线；不得擅自拆、改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七、学生从事涉及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的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听从教师指导，严禁违规操作。

八、学生从事涉及生物材料（动植物、细菌、病毒等）实验，必须事先了解实验材料及不当操作可能带来的危险，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听从教师指导，严格按照生物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九、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废水不能直接排入下水道，须贮存在废液桶里或指定的容器中，集中送至学校危废存放点；过期化学试剂或空试剂瓶，应分别使用专用试剂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加以标注；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灭菌处理或进行妥善包装后交指定部门按要求处理；放射性废物必须按要求收集，集中封装于密封容器内统一处置。

十、学生在实验室遇事故发生，应保持必要的冷静，运用自己所学知识及时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向老师报告，必要时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迅速疏散、封闭现场，向相关部门报警求助。



### 附件 3:

## 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为保障仪器设备安全运行，保证设备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实验教学及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此规程。

一、凡属首次购入的仪器设备，使用前，务必详细阅读说明书及有关资料，切实掌握其结构原理、性能指标、操作程序、维护保养及有关注意事项。根据仪器设备运行必要的环境条件(含样品条件)、启动及工作程序要求，分别制定操作规程和维护管理办法，建立设备使用记录簿。仪器运行中必须的安全设施及环境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投入运行使用。

二、贵重仪器设备必须指定专(兼)职技术负责人负责，该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出所管设备的安全及操作规程(一份张贴上墙，一份归档)，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初次操作的人员上机使用前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发给上机证，凭上机证上机操作，无证人员不能擅动设备。仪器运行过程中，有关人员不得离岗，并按规定随时或定时观察仪器设备各种参数变化。

三、放射性仪器设备需取得“放射许可证”方能开始使用。进入射线装置实验室人员须配戴个人剂量监测器或个人手提式剂量报警仪；凡使用射线装置及同位素装置人员，须在参加放射防护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后持“放射人



员工作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防护应急措施，做好使用记录，定期进行放射工作场所检测。

四、仪器设备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设备之间联结及外接线(件)是否正确、正常，用电仪器应核查电源插头是否正确插接，电压、频率、指示仪表是否符合仪器使用要求，检查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应负责对参加实验(实习)的学生或其他人员进行系统讲解，并指导使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程序以及注意事项。

五、实验过程中如遇水、电、气源故障或中断，应立即关闭影响仪器设备安全的有关开关，并实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使用中若遇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报告仪器管理人，及时做好故障情况记录，除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外，非专业人员禁止擅自拆卸。

七、工作完毕，应及时关闭水、电、气源，另有规定除外，按规定及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贵重仪器设备每次使用完毕，使用人须及时将日期、使用时数、累计时数、仪器运行状况、使用人签名等使用情况按要求记入仪器使用登记簿，作为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的原始依据。

八、使用结束后，使用人应及时恢复仪器至待用的正常状态，并做好仪器设备及其所在场所的清洁工作。

九、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4:

### “三废”处理具体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安全，根据学校《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处理的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植物生理与药用植物学实验室

废液：乙酸已酯、丙酮、笨可混装，统一集中于广口瓶内。

#### 二、遗传与细胞生物学实验室

废液：氯仿、盐酸可混装，统一集中于广口瓶内。

#### 三、微生物学与生物工程实验室

废液：硫酸锌、硫酸锰、铁氰化钾、碘化钾可混装，统一集中于广口瓶内；次氯酸单独装于广口瓶内；高氯酸单独装于广口瓶内；废渣统一灭活。

#### 四、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废液：苯酚、氯仿可混装，统一集中于广口瓶内。

废液：氯仿统一集中于广口瓶内；

废渣：枪头、电泳胶（EB）、培养基收集桶中，统一灭活。

#### 五、普通生物学实验室

废液：二甲苯单独装于广口瓶内。

## 附件 5:

# 化学药品、菌种、毒种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杜绝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剧毒品:

设专人保管，存放于保险柜中保存。

使用剧毒品由使用人到专管人员处按计划量领取、登记，当天用剩的药当天送回专管人员处保管。

剧毒品严禁外单位借用。

### 二、易燃、易爆、腐蚀性药品:

实验室由有关人员登记、分类保存，易燃品要远离火源，易爆品要防止碰撞。

### 三、菌种、毒种

使用菌种、毒种要登记，用后要做灭菌处理，菌种、毒种不可带出实验室。

菌种、毒种严禁外借。

各种化学药品都要节约使用。

任何人不得将化学试剂占为己有或送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附件 6:

# 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院科研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和《实验室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根据实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购买实验动物。
- 二、实验动物由实验员按照学院有关物资采购办法购买，饲养、实验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实验室、准备室、走廊内不准养实验动物。
- 三、实验动物的购置需要有相应的检疫合格证，不得随意购置，确保师生安全。
- 四、临时饲养的要确保存活，严格消毒程序，定期检查。

附件 7:

## 剧毒、易燃易爆物品暂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学校《剧毒、易燃易爆物品暂存管理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对校内剧毒、易燃易爆物品要加强严格管理，领用及退存仓库，必须双人办理手续。

二、严格执行剧毒物品的保管、出入库、领取、清退和定期检查制度。

三、对剩余物品不得擅自存放，按规定必须将盛装药品的器具封盖好，送到供应中心危险品库存放。

四、保管人要熟知所管剧毒物品的危险特性、储存、保管、防护要求、急救和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法。

五、各实验室应有专人管理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 附件 8:

#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值日值班制度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特制定本管理条例，凡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遵守。

第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要认识到在一切实验室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教育、培训与考核，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确定每个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责任人，统一挂牌悬挂门上，便于督查和紧急情况的联系。

第三条 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巡查制度，坚持一日三查制度（即上班前、上班中、下班后的安全自查），坚持周查、月查和节假日前的安全大检查。并由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实验室进行例行检查，规定每年至少 4 次（每个学期 2 次），记录检查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并限时整改。实验室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临时性检查。重

点检查：用火、用电、用气部位是否安全措施到位？有无违章情况？安全通道、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安全标识是否正确？其他有何安全隐患？并及时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未经实验室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设备、设施，学生实验时要服从指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消防申报审批；电气线路的安装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保证达到国家技术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实验室；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时，应经有关部门审核，看其是否超出实验室设备用电容量。电器设备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岗位值班制度并进行登记。

第六条 实验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科学、规范、整洁、有序的原则。实验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场所及器具的清洁、整理，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学生实验结束后实验器材的整理、存放，一般应有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

第七条 加强实验室设备管理，易发生重大火灾的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特别是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要专瓶专用，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它种气体使用。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禁止学生独立操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对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八条 结合实验室特点制定安全防范工作预案，并组织师生员工进行灭火、逃生演习做到训练有素，临危不乱。

第九条 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等的管理。

1. 建立领用登记制度，专人保管、随用随取，严格控制物品存放量。

2. 对不同特性物品的使用，应按照物品特性做出使用的具体规定，严格贯彻执行。

3. 建立物品回收制度，剩余或暂不用的物品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或任意存放。

第十条 严格实验室废物的处理。实验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内，统一处理。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

第十一条 为保证人身安全，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不得在实验室内煮食。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



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如自行车、家具等。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 对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污染、中毒、人身重大伤害、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事后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学院报告，学院及时与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公安部门联系，查明事故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抄送：

---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

2016年7月13日印发

---